

鞍山市千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2025年版）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主体	承办（委托）机构	行政检查依据	被检查企业类型	法定实施行政检查的层级	是否开展联合行政检查及联合行政检查的部门
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鞍山市千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建局建安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章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办有关手续，并处5000元至2万元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8号发布，2001年11月20日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进行地下工程建设的，县级以上人民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企业	县区级	否